**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**

 110.08.31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

 一.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 二.花蓮縣110年9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00183790號函辦理。

 三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 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

 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

 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**叁、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：**

 一.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共 7 人。

 二.學生代表 2 人；教師代表 2 人 ；行政代表 2 人；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 三.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 四.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

 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 五.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

 一次。

**肆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**

 一.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穿著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。

 二.本校星期一及有全校性活動時，以穿著全校運動校服為主。

 三.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並無硬性規定，以保健、舒適為原則。

 **四.**到校上學應以穿著合適鞋子為主，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可穿著

 拖鞋或打赤腳到校。

 五.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需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

 感受添加保暖衣物，並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之整潔端莊服裝。

**伍、儀容注意事項：**

 一.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

 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 。

 二.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 三.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**陸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**

 一.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

 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 二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

 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

 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 三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

 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

 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

 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

 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

 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

 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 四.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

 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

 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 五.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

 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

 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

 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**柒、對家長及學生說明本校服裝儀容規定，並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**

 **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**

**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學務組長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**